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你公司披露《购买资产的公告》，内容显示你公司子公司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坦投资”)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及大股东奚方、丁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奚方、丁煜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所持展鹏科技合计16,171,5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3%)转让给宏坦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65元(含税)，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349.25万元。同时，奚方、丁煜分别委托11.51%、9.92%表决权(合计共21.43%

股份表决权)给宏坦投资,原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三位一致行动人)放弃 11.61%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坦投资将持有展鹏科技 5.53%的股权并拥有 26.9545%的展鹏科技表决权,成为展鹏科技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合计持有展鹏科技 26.6066%的股权,继续保留 15%的展鹏科技表决权。展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林江和李国祥。

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 关于奚方、丁煜分别委托 11.51%、9.92%表决权(合计共 21.43%股份表决权)给宏坦投资,请说明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期限并说明对应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限售等权利受限状态,如是相关股份若被强制执行是否会对你公司控制展鹏科技造成影响;

2. 请说明原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放弃 11.61%表决权如何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实现,并说明通过原实际控制人放弃表决权的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否能够保证控制权的稳定;

3. 上述表决权委托及原实际控制人放弃所持部分表决权的协议是否有约定交易价款,是否约定了如股份转让等其他后续安排;

4.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协议内容,宏坦投资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向转让方各方提供无息借款合计 3.5 亿元人民币。转让方各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中的合计 62,674,983 股股份质押给宏坦投资,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提供无息借款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及审议程序，并说明具体借款支付安排及还款期限；说明为转让方提供无息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资产购买的后续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7月21日前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